

## “第十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”問答集

### 關於項目申請

#### 1. 女裝運動裝可以申請嗎？

答：本補助計劃對於服裝款式沒有限制，但申請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委約作品，亦不得為制服設計。

#### 2. 申請人是否必須擁有與時裝設計相關的學歷才符合申請資格？

答：根據章程第 10.1.2 點規定，申請人須提交最高學歷證明，但沒有要求申請人須為時裝相關的學歷，故此沒有相關限制。

#### 3. 沒有過往作品集可否接受申請？

答：按章程第 10.1.3 點規定，倘申請人有過往作品圖集，可於提交申請文件時，提供 10 張以內的作品圖片供評審參考，故不是必要提交的申請文件。

#### 4. 若有額外更詳細的計劃書，是否可作附件附加，有沒有上限頁數？

答：可以，沒有上限，但應在申請表相應位置填上簡要核心內容，不能以詳見附件代替。

#### 5. 接受手繪或電腦繪製的設計圖嗎？

答：基金沒有硬性規定，但建議以電腦繪製。此外，基金提醒申請人須確保提交的資料文件準確無誤，一經提交，除基金另有通知外，並不接納申請人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換或調整。

#### 6. 設計圖能否為動圖？能否補充電子檔動圖？

答：根據章程第 10.4.6 點規定，設計圖必須以全彩色製作，並以 A3 尺寸紙張列印，故此，基金以申請人提交的紙本設計圖為準，申請人提交的设计圖電子檔只作為設計圖紙本的補充。

## 關於評審

### 7. 預計何時會公佈複選時間?

答：對於複選公佈時間，需視乎申請項目的數目而定。

### 8. 參展計劃的類型有特定規限嗎?

答：對於參展計劃的類型，可參閱本章程第 10.4.3 點規定，“製作完成的樣版必須於資助期內至少參與 1 次時裝展銷活動”，故此，參展計劃的類型須與時裝相關，而評審標準包括“參展及營銷計劃可行性及完善度”等。

## 關於執行期

### 9. 若宣傳照片及影片製作是由申請人擁有的公司去製作，是否可作申報?

答：若宣傳照片及影片製作是由申請人擁有的公司去製作，屬關聯交易情況，故此須按照申請章程第 19 點的規定進行申報。

### 10. 如同一服務無法找到其他供應商應如何處理? 供應商有地區限制嗎? 如購買網上廣告作宣傳，該廣告供應商給付的發票沒有蓋章，基金會否確認該項開支?

答：基金對供應商的地區沒有限制。受益人須提交收據證明，如廣告供應商提供的正規發票沒有蓋章，受益人可一併提供廣告服務的證明及付款證明，基金將按照實際情況再作考慮。

### 11. 非關聯方的報價是否必須為公司，能否為個人?

答：如報價來自個人，基金根據實際情況分析該個人是否具合適的資格發出相關報價，或會要求受益人提供更多證明文件。

### 12. 對時裝或樣版有發售地區的限制嗎?

答：沒有限制。